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東博士，SBS，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MH，JP

官世亮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出席，下午二時三十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上午十時正出席)

林家輝先生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甄啓榮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列席者：

黃志光先生	，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廖季堅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陳穎韶女士	， 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耿凌志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深水埗區指揮官
江學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葉鴻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深水埗區總運輸主任
蘇錦樑先生	，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胡偉文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廢物轉運站發展)
高明正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亞洲區環境區域總監
何家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
周敬文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深水埗西
郭錦文先生		蔬菜統營處高級經理
許國強先生		蔬菜統營處場務主任
陳志超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作物發展主任
陳學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婁振陽先生		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區域主任
張韻莉女士		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善膳堂計劃主任(深水埗)
吳雯賢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慈惠軒眾膳坊服務經理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社區聯絡部醫生(社區聯絡)2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署理深水埗區指揮官耿凌志先生代替呂漢國先生出席今次會議，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葉鴻平先生代替梁日池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表示於會前收到盧永文先生提出以下修訂：

第 38 頁第 140 段：「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改為「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3.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後，將大會於議程第 2(h)項通過的修訂動議全文加入為第十九次會議記錄附件。]

議程第 2 項：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4.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黃志光先生及助理署長(農業)廖季堅先生出席會議。

5. 黃志光署長表示：(i)漁護署總部設於深水埗區，區內有蔬菜批發市場、魚類批發市場及副食品批發市場等設施。隨着市區重建，區內部分地方由工業區漸變為住宅區，而一向存在的活動現時可能對居民造成不便，例如蔬菜批發市場外的交通問題。長遠而言，漁護署在海旁副食品批發市場附近預留了土地，以將蔬菜批發市場及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搬離民居範圍，而原有地方會逐步發展為商住兩用地帶。(ii)要處理野鴿及猴子的問題，教育、執法及部門的配合同樣重要。署方會與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商討，以研究處理問題的方法。野鴿問題部分成因是有人餵飼，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執法，並由房屋署和街坊協助，漁護署亦會盡量提供技術協助，以減輕問題。

6. 廖季堅先生接着以投影片輔助，重點介紹漁護署轄下農業、漁業、檢驗及檢疫、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自然護理五個分署的工作，以及署方的最新計劃及發展。

7. 主席表示，野鳥問題可留待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野鳥小組)會議詳細討論。

8. 梁有方先生希望署方提供剛才介紹用的投影片檔案或資料，以便參考和推廣。他繼而提出以下意見：(i)野鳥小組不一定有漁護署代表出席，希望署長關注。(ii)擔心野鳥、野鴿及家鴉會交叉感染禽流感，希望署長統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野鳥問題，而不要交由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屋苑自行解決。他促請漁護署及有關部門就野鳥問題加強宣傳和執法，並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協助跨部門工作小組執行工作。(iii)有機種植相當有意義；希望署方扶植本港的漁農業，讓漁農業復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9. 覃德誠先生表示，蔬菜批發市場在營運五六十年後，近年地方已不敷應用，需佔用附近的街道營運，對販商及鄰近居民造成不便；而填海區居民陸續遷入，對此也有一定影響。他建議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因應蔬菜批發市場的運作和市民對蔬菜供應的殷切需求，尋找合適土地或增加地方以容納更多蔬菜批發販商。

10. 郭振華先生的意見如下：(i)希望署方在水產養殖方面多投入資源，培養本港的水產品牌，除供遊客食用外，日後亦可借助「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反銷往內地，讓高消費人士可享用本港有保證的養殖水產。(ii)寵物管理方面，希望漁護署建立獸醫及持牌寵物店的聯絡機制，以集中管理，並以手機短訊或電郵方式宣傳公共衛生和防疫工作，以及教育狗主。(iii)進一步推展本港的生態旅遊事業。(iv)出席野鳥小組的漁護署代表能在多方面提供專業意見。近期署方在大坑東捕捉了不少野鴿，希望能長遠控制，讓野鴿存在於自然生態環境而又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

11.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第一期自一九九三年使用至今，第二期則在其後數年投入服務。本區不斷發展，近年居民的訴求是希望將批發市場沿海一帶發展為深水埗海濱長廊。雖然有關事宜涉及數個部門，但漁護署轄下的批發市場佔用海旁多年，令興建海濱長廊更加困難，希望署長考慮在並未飽和的批發市場騰出空間，以規劃海濱長廊。(ii)希望署方處理家鴉的情況，以免居民受到驚擾。

12. 鄭泳舜先生讚賞漁護署的宣傳工作，例如介紹有機農莊的小冊子有助推動有機農產品事業。他並希望署方多舉辦學校宣傳活動，教導學生認識郊野。此外，他就飼養寵物問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近年很多愛護動物團體對漁護署處理寵物的方法有異議，希望署方盡量平衡不同意見或構思較佳方法，讓寵物可與社區共融。(ii)虐待動物的情況不能容忍。區內曾發現有人殘酷對待動物；他查詢漁護署若收到虐待動物的舉報，會如何處理。

13. 劉佩玉女士就寵物管理提出以下查詢：(i)區內有舊樓居民飼養很多寵物，若對其他居民造成過度滋擾，或產生衛生及傳染病等問題，應向警方還是漁護署求助。(ii)法例有否限制飼養寵物的數目，以及規定寵物植入晶片，以保護寵物或讓市民免受傳染病影響。(iii)有關上述問題的投訴機制如何運作。

14. 沈少雄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深水埗區議會支持有機食物，例如曾在美孚舉辦有機農墟。(ii)漁護署設有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希望署方增撥資源協助有機農夫減低成本，讓市民享受到較廉宜的有機蔬果。(iii)本港有不少廢置農地，漁護署有否政策鼓勵耕種，加強教育年輕人對此的認識和參與。

15.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金山郊野公園的猴子不時有人餵飼，繁殖迅速。猴子有時沿麥理浩徑走到龍欣道、畢架山花園，甚至附近的公共屋邨，驚擾居民。她查詢署方如何解決這問題。(ii)數年前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曾到議會講解對流浪狗實施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區內

亦有就計劃設立試點；她查詢現時的進展。(iii)曾有建議在介乎深水埗區與沙田區之間的龍欣道加建涼亭；由於該處是由漁護署管理，希望署方在會後跟進。

16.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漁護署如何控制猴子的數量。(ii)漁護署設計了一些生態旅遊路線，建議署方組織志願人士及機構在某些特別景點提供導賞服務。(iii)建議署方介紹本港哪處海域水產的鉛及金屬含量較低，對人體健康較少不良影響，以寓推廣於教育。

17.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漁護署有計劃地統籌本港的自然生態及環保旅遊景點，並認為各部門在這方面的配合亦很重要。他以濕地公園為例，指出元朗天水圍區內的指示路牌不足，對駕車前往該公園的人士造成不便。(ii)美孚曾發生流浪貓受虐而死的事件。他得悉愛護動物協會有貓隻領域護理計劃，以絕育方式減低流浪貓增長，希望漁護署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18. 主席表示若有需要，日後會與議員到漁護署專誠拜訪，商討各項問題。

19. 黃志光署長歡迎議員日後到漁護署訪問。他接着綜合回應如下：

(i) 就野鴿及家鴉造成的滋擾，區議會野鳥小組有漁護署、食環署、房屋署，以及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等參與，以焦點方式檢視哪個地區或屋邨問題較多，從而在教育、執法、宣傳及屋邨管理等多方面採取行動，相信會有成績。以往並沒有在野鴿及麻雀中發現禽流感病毒；至於家禽及水禽則較易傳染禽流感病毒，故漁護署在家禽批發市場採取的措施較為嚴謹。署方不會掉以輕心，議員亦無須過於擔憂。

(ii) 本港約有兩千多隻猴子，集中於金山郊野公園及獅

子山郊野公園。漁護署有為猴子實施絕育計劃。署方並有勸阻市民在郊野公園餵飼猴子，過去每年均成功檢控逾一百人。此外，有少於一百名市民因各種原因取得執照可餵飼猴子，但署方亦要求他們加以節制。若猴子到民居一帶造成騷擾，署方會將其引入籠中捕捉，並於絕育後放歸原處，以減少其增長，這方面近年已略見成效。

- (iii) 漁護署與愛護動物協會及另一個非政府機構，均希望嘗試採用「捕捉、絕育、放回」的方法，取代以往將有病、傷殘或無人認領的流浪狗人道毀滅的做法。至於流浪貓方面，愛護動物協會曾做過數年試驗計劃，但效果不太理想。貓狗繁殖速度高，而許多主人隨便棄養，故愛護動物協會及署方每年均接收數以萬計的流浪貓狗。除鼓勵收養外，署方亦為寵物絕育，現時市民亦日漸接受這種方法。對於流浪貓狗，署方需要耐心地以人道方法處理，以減少其數目及對市民的滋擾。
- (iv) 蔬菜批發市場方面，區議會建議將以往長沙灣屠房的通道作為貨物起卸區，以減少在發祥街起卸貨物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蔬菜批發市場的運作時間由早上五、六時至八、九時，與上班及上學時間有衝突，希望在上述範圍設立特定地方供起卸貨物，可解決問題。漁護署與地政總署及有關政策局已緊密聯絡，希望盡快有理想的安排；在短期內，仍需運輸署及警方執法；希望議員與販商及從業員溝通，促請他們諒解，在起卸貨物時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v) 現時區內海旁是規劃為貨物集散地方，日後蔬菜批發市場及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均會遷往海旁，以騰空原屠房及上述設施原有地方供區內發展之用。署方支持興建海濱長廊，但由於上述設施需設於海旁，供漁船起卸內河淡水魚及海魚，署方已向有關部門反映，希望在設計上研究能兼容多種設施的方案。

- (vi) 生態旅遊方面，署方亦有與旅遊發展局及旅遊事務專員緊密聯絡。漁護署曾培訓數以百計對地質、生態及漁業文化有了解的專業導遊，可帶領公眾參觀地質公園、濕地公園及米埔等地方。濕地公園的建築及展品安排俱佳，每年有四十多萬人次參觀，包括外地及內地遊客；歡迎議員前往參觀。此外，本地旅遊公司亦有生態學、生物學及地質學專家，可提供專業導賞服務。署方將於會後提供專門舉辦本港生態旅遊旅行團的公司名單，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把有關資料送交各議員。]

- (vii) 本港的食物是由食物安全中心、食環署及漁護署抽檢。市場上出售食物的農藥、重金屬或其他對人體有害物質的含量，均符合國際標準，市民可放心食用。

- (viii) 漁護署會跟進議員提出的問題。

20. 主席請漁護署對野鳥問題多加留意。最後，主席再次多謝黃志光署長及廖季堅先生出席會議。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 (a) 《競爭條例草案》簡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7/11)

21.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和該局代表出席會議。

22. 蘇錦樑副局長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7/11。他表示，蓬勃和公平開放的競爭環境，可為消費者帶來質素更佳、價格更吸引和選擇更多的產品及服務，並可鼓勵商界創新。目前，本港的廣播業及電訊業已引入競爭法。二零零六年，《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建議政府訂定跨行業競爭法，並就競爭法的框架進行第一輪公眾諮詢。二零零八年五月，政府就

競爭法的擬議條文及具體建議進行第二輪諮詢，其後就收集到的意見擬訂《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現時，《條例草案》正處於立法會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若得到市民支持，將來法例推行時會更加有效。現時全球有一百二十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在亞洲的主要貿易伙伴，均已實施競爭法，故就此立法不會影響外國機構來港營商。

23. 梁有方先生對訂立《條例草案》表示歡迎，希望有助反壟斷。他並查詢如下：(i)有市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簽訂涉及銀行信用卡的預繳式消費合約，銀行不願撤銷有關轉帳，並催促有關人士還款；《競爭條例》能否協助市民處理這種不公平交易。(ii)私人訴訟方面，後續訴訟會否涉及龐大資源；市民如沒資助，如何在敗訴或未能合理索償的情況下提出訴訟。

24. 郭振華先生歡迎制訂法例處理壟斷市場的不當行為，並表示本港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均非常支持公開公正的營商環境。他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許多國家及地區的競爭法並非全面跨行業。他主張只在保障消費者的層面立法，而非訂立跨行業競爭法。(ii)本港的中小企業帶來就業機會，並提供公平合理的營商活動，令消費者得益。一旦實施跨行業的《競爭條例》，或會出現許多不必要的訴訟，影響行業商會運作。(iii)商會在經營情況出現問題時，會與會員商討如何渡過難關，並會談及定價指引；此舉會否構成損害消費者的權益。若行為守則對此視為合謀定價並予以懲處，會令中小企業的經營情況出現很大困難。(iv)私人訴訟方面的立法有所不足。在獨立訴訟中，中小企業可能因訴訟費用龐大而被大財團欺壓，難以啓動訴訟程序；這並不合理，並會引起憂慮。

25. 莊志達先生認為，訂立《競爭條例》可進一步界定經濟活動是否違法。目前本港對很多違反股市、融資及會計法例的經濟犯罪行為，都有對公司負責人訂立刑事懲處上限。現時《條例草案》只建議罰款，對大財團的阻嚇並不足夠。許多國家及地區的競爭法罰則都包含判刑，建議政府將刑事懲

處納入《競爭條例》。

26. 鄭泳舜先生表示，近年消費者權益常受到侵犯，例如舊樓的圍標情況屢見不鮮。但《條例草案》推出後，很多中小企業擔心《競爭條例》未必能打擊大財團，反而影響小商戶。深水埗區有許多家庭式經營的小商戶擔心會在不了解法例的情況下，牽涉入法律訴訟。此外，有意見認為小商戶所佔的市場比例不高，故無須擔心。他希望副局長加以闡釋。

27. 譚國僑先生歡迎盡快就競爭法立法。他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競爭條例》可在保障消費者及行業自由方面起一定作用。(ii)競爭法的制訂應針對大財團，但中小企業對《條例草案》反應較為強烈，政府是否理解。現時接近立法階段，除宣傳教育外，政府有何相應措施處理中小企業的憂慮。(iii)立法方面，建議採用分級制訂立較罰款更嚴重的刑事罰則。

28. 林家輝先生表示：(i)在法例推展上，中小企業由於資源問題，參與不多。若將本來針對大企業的法例用於中小企業，會造成很大壓力。建議按中小企業的規模、營運模式及營業額分級別，或列明何種規模的中小企業才納入《競爭條例》規管範圍。(ii)香港是開放自由的商業社會，若動輒以刑事方式懲處，會對本港的中小企業造成打擊，而社會亦須付出沉重代價。(iii)支持立法原意，但認為適用層面太廣，在界定上未夠完善。

29. 蘇錦樑副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競爭法對消費者及中小企業均有幫助。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是保障中小企業有競爭空間。局方會作更多宣傳，並會回應中小企業的關注。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日後會訂定有關低額模式的指引。若某企業的市場佔有率低於某個百分比，或協議金額小於某個數目，即對於市場沒有顯著影響，競委會則會

不予檢控。

- (ii) 世界各地的競爭法都不會豁免嚴重的反競爭行爲，包括合謀定價、分配市場、圍標，以及藉減產抬高價錢；這些行爲損害消費者的權益，故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均受規管。競委會會因應反競爭行爲的嚴重程度以不同方法處理，若中小企業的反競爭行爲對市民損害輕微，會以警告方式停止有關行爲，而不一定處以罰款或其他嚴重懲罰。
- (iii) 現時《條例草案》並無訂下刑事懲處，而最高懲罰是該業務實體在違例年度中全球營業額的 10%，商界認爲這水平過高。局方認爲民事懲處已有足夠阻嚇作用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 (iv) 後續訴訟的訟費方面，由於已判定有反競爭行爲，故有關訴訟費用會減少。至於獨立訴訟，有意見擔心大財團會否利用有關法例向中小企提出訴訟，外地並無這方面的例子。競委會有其角色，法院亦不會處理瑣屑無聊的案件。

30. 蘇副局長表示，很高興聽到議員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大家亦歡迎和支持《競爭條例》的立法工作。盼望議員在諮詢期間，向區內居民講解競爭法希望能爲他們帶來的好處。

31.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局方在制訂法例前，詳細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的事項。

(b)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善及翻新工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8/11)

32.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陳英儂博士和該署代表出席會議。

33. 陳英儂博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8/11。她表示若

得到區議會的支持，署方會於今年四月將有關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會將工程涉及的開支和其他財務細節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預計工程為期一年，在改善工程進行期間，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轉運站)將維持正常運作。

34. 黃達東先生歡迎環保署對推動改善工程的努力，並提出以下查詢：(i)整個廢物運輸程序是否在密封式空間內進行。(ii)空氣監測系統如何辨別臭味源頭是來自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抑或鄰近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iii)轉運站的廢物處理量能否應付未來十至二十年的需求。

35. 王桂雲女士支持翻新工程，並促請署方加強監察站內的空氣質素。她表示在早前實地視察時發現，轉運站大樓內的控制室和量度廢物重量的位置空氣質素欠佳，請署方留意並加以改善。她認為，垃圾車在傾卸垃圾後應先經過清洗和吹乾後才駛出站外，以免散播臭味。

36. 梁有方先生支持改善及翻新工程，但認為工程未夠及時。他請署方更具體地解釋工程的特點、預計改善臭味的成效，以及保養空氣監察儀器的方法，並提供已淨化的空氣量和已過濾的污水量兩項資料。

37. 林家輝先生讚賞署方的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曾於去年十二月與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委員參觀轉運站，並認為署方應盡快於出入口設置風閘。(ii)風閘上備有多少個罅隙，淨化空氣的能力如何。(iii)如何保障轉運站職員的健康。

38. 譚國僑先生歡迎轉運站加添新設施，並提出以下建議：(i)環保署應增加資源和加大力度，以處理區內的臭味問題。(ii)訂立測試臭味標準，以協助尋找臭味源頭。(iii)增加轉運站的綠化範圍，例如在轉運站上蓋栽種植物。(iv)站內應提供足夠的保護衣物，以保障職員的健康。

39. 黃鑑權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如何保障站內員工的健康。(ii)加設風閘的進度。(iii)若工程期間轉運站的廢物處理量不變，是否意味着本港另外兩個廢物轉運站的處理量要提升，以應付越來越多的垃圾。

40.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贊同轉運站內以負氣壓運作，可減低轉運站傳出臭味的機會，但認為隨着覆蓋範圍擴闊，其成效會相應減低。(ii)增設捲閘會較增設風閘有效，原因是轉運站每天只有約 100 輛垃圾車進出，捲閘會比較節能，亦能靈活地阻擋臭味傳出。(iii)建議站內設置全自動洗車系統，以確保車輛的清潔；而清洗垃圾車的位置，應完全與轉運站的其他地方隔離；垃圾車離開轉運站前應接受抽風，以確保臭味不會傳播至站外。

41. 陳鏡秋先生歡迎環保署在轉運站內加添新設施，並提出以下查詢：(i)轉運站每日的廢物處理量。(ii)署方大力宣傳減少廢物的訊息後，每日的垃圾收集量有否減少。(iii)署方量度臭味的標準。(iv)香港有否設置垃圾發電站的計劃。

42. 陳偉明先生支持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臭味監控是一項重要工作，建議署方派員到區內量度臭味的濃度。(ii)垃圾車進入轉運站前發出強烈的臭味；建議署方在運輸橋上加設上蓋，並考慮清洗進入轉運站的垃圾車。(iii)轉運站有何綠化計劃。

43. 黃志勇先生讚賞署方詳細介紹處理臭味問題的方法，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曾發現轉運站的廢物處理活門未關閉，以及流動式除味機器未使用等情況，減弱站內除臭程序的功效。(ii)早前有報道指政府計劃在石鼓洲興建廢物焚化爐，這計劃會間接導致轉運站每日的廢物處理量增加；他代表居民表達憂慮，並請署方就此提供更多資料。

44. 黎慧蘭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現時垃圾轉運站每日平均的廢物處理量約為 2 200 公噸，這與轉運站每日最高

的處理量相差多少。(ii)她曾接獲富昌邨居民投訴區內的臭味問題，希望得悉現時區內空氣監測站的分布位置。(iii)廢物由轉運船運離轉運站的時間表，以及可否降低船鳴的音量。(iv)環境局早前表示可從減少廚餘着手以降低全港的廢物量；她查詢這計劃與轉運站改善工程是否有關。

45.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在轉運站的天台和周邊種植可吸走異味的植物。(ii)即時在海麗邨、「西九四小龍」和美孚曼克頓山等住宅區設置臭味監察點。

46. 沈少雄先生支持翻新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在實地視察時發現轉運站控制室的臭味問題嚴重，由此推斷，站內並非所有空間都是以負氣壓運作；署方會否監察站內負氣壓的運作情況。(ii)讚賞環保署積極回應議員在實地視察後提出的意見。(iii)請署方說明轉運站在翻新工程進行期間的運作安排。(iv)若環境局正計劃在石鼓洲興建垃圾焚化爐，署方在翻新工程中會否調整西九龍轉運站的廢物處理量，以應付日後的需求。

47. 陳英儂博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跟進議員在去年十二月實地視察轉運站後提出的意見。控制室的臭味是由於分隔控制室和傾卸大堂的玻璃窗框因膠邊老化而出現縫隙，令傾卸區大堂的空氣傳入控制室所致。署方已即時修補，現時控制室內的空氣情況已經改善。長遠而言，署方會在進行翻新工程時更新控制室內各處接駁部位，以確保站內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 (ii) 員工能憑經驗分辨臭味的性質，例如剛收集到的垃圾、已腐爛的垃圾及污水等。署方會盡力監察轉運站的運作流程和空氣質素，以減低臭味對市民的影響。另外，渠務署正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內進行污水沉澱池覆蓋工程，以減低臭味從污水處理廠傳出的機會。

- (iii) 署方會研究在轉運站附近的屋苑設立氣味監測點的可行性。
- (iv) 署方已在站內設置自動化洗車系統，並會進行改善工程，以更全面地清潔車輛，避免垃圾車在行駛時傳出臭味。
- (v) 全港共有約 400 輛壓縮垃圾車，當中約 150 輛由食環署擁有。食環署現正推行更新垃圾車計劃，現時已有八成新採購的垃圾車設有密封式車尾板，以及能盛載垃圾污水的污水缸，這設計令垃圾車在路面行駛時不會漏出垃圾污水。就食環署的外判垃圾收集服務方面，承辦商提供的垃圾車也須符合食環署的要求。至於餘下的私人垃圾車，環保署會與經營垃圾收集服務的業界溝通，鼓勵他們自律，例如垃圾車在進出垃圾站及轉運站等地方時須加以清洗，並定期清理污水缸，以免垃圾污水漏出；營運商購買新的垃圾車時，應符合食環署的規格。同時，環保署正與業界商討在現有垃圾車上加設有關裝置。上述措施有助控制垃圾車發出氣味的問題。
- (vi) 環境局現建議在石鼓洲興建設有現代化焚化爐的大型廢物管理設施，處理在柴灣、堅尼地城和西九龍三個廢物轉運站接收後經海路轉運的垃圾。然而，這大型廢物管理設施的落實，並不會增加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廢物處理量。
- (vii) 署方會在轉運站的翻新工程中更換已老化的貨櫃吊機，而將廢物載上貨櫃船的速度將會提升。
- (viii) 署方會繼續監察轉運站內的運作程序和空氣質素，並會在需要時更新站內設施，以保持轉運站運作正常。若承辦商服務質素未如理想，如未能處理污水至符合標準，環保署可根據合約規定敦促承辦商加以改善，並扣減其服務費。根據環保署的記錄，署

方聘請的服務承辦商過往的服務表現良好。

- (ix) 署方正初步構思在轉運站的周邊地方栽種植物，並會考慮議員就綠化計劃提出的意見。不過，轉運站的天台是經特別設計的廢物傾卸大堂上蓋，因此在天台上栽種植物的建議並不可行。

48. 劉銘清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在議員參觀轉運站後，即時跟進站內控制室的氣味問題。他解釋，除控制室的玻璃窗框外，在控制室內的天花處也發現縫隙，令廢物傾卸大堂的氣味傳入控制室內。因此，臭味問題與負氣壓的設計並無關係。承辦商其後已立即把傾卸大堂與控制室相連的空間封閉，並更新了控制室內的設備，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同時，承辦商也改善了磅房的設備，以減低氣味傳入磅房控制室的機會。
- (ii) 垃圾櫃在露天地方清洗時，污水會流經署方設立的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後，才排放至污水渠。
- (iii) 署方已在傾卸大堂入口處加裝捲閘，並在非繁忙時間如中午時段及晚上時段放下閘門。署方希望透過關閉傾卸大堂的捲閘和拖櫃區的閘門，提高轉運站內負氣壓的效果。
- (iv) 署方會考慮藉設置捲閘活門或風閘等設備，令轉運站的氣味控制達到最佳效果。
- (v) 署方會加強監察地盤內的運作情況，確保承辦商有效地使用活門或流動式除味機器以控制氣味。
- (vi) 盛載垃圾貨櫃的船隻每天清晨三時許會離開轉運站，而稍後另一艘已卸貨的貨櫃船會駛進轉運站的碼頭，兩艘船每天以對開的形式轉運垃圾。

- (vii) 環保署現時在轉運站採用的臭味控制指標是兩個氣味單位，此乃國際認可標準。香港理工大學每天會派出專業人員，獨立監察從轉運站排出的氣味是否符合標準。
- (viii) 轉運站每日的廢物處理量上限為 2 500 公噸，現時轉運站每日的平均處理量為 2 200 公噸。
- (ix) 轉運站所需處理的垃圾量不會因擬建的石鼓洲大型廢物管理設施而增加。每年農曆新年期間均是接收垃圾的高峯期，環保署和食環署會在該段期間增撥資源處理垃圾。

49. 陳志剛先生補充如下：

- (i) 環保署會選擇合適的植物種植在轉運站的周邊地方以綠化轉運站。
- (ii) 轉運站現時每日的最高廢物處理量為 2 500 公噸。若工程完成後，廢物轉運設施和空氣淨化等設施得以強化並互相配合，轉運站的廢物處理能力應可相應加強。
- (iii) 署方會把部分可回收的廢物分類並送往回收園，以減低轉運站的廢物轉運量。
- (iv) 署方過去已不斷更新轉運站內的洗車設施，例如增強其功能，以徹底清潔垃圾車的骯髒部分，並加設清洗垃圾車的時間控制系統等。
- (v) 署方現時在轉運站內監測氣味的原因，是希望更快和更準確地找出站內可能產生氣味的源頭。在新的營運期間，署方會於站外增設氣味監測點，並會考慮在附近較多居民投訴氣味問題的住宅區監測氣味，以確定氣味源頭是否與轉運站有關。

50.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支持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善及翻新工程的建議，並希望署方採納議員的意見，早日開展有關工程。

(c) 深水埗警區二零一零年警務工作計劃檢討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9/11)

51. 主席歡迎警務處署理深水埗區指揮官耿凌志先生出席會議。

52. 耿凌志先生簡介文件 29/11 的內容。

53. 鄭泳舜先生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實施，有業主立案法團成員表示會減省大廈管理員人手，尤其是夜更人手，以節省開支；因此，他對區內治安情況有所憂慮。他最近接受電視台關於最低工資對大廈管理影響的訪問時，得悉區內舊樓的鐵閘很容易被偷去。他希望警方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多注意舊樓的治安情況。

54. 劉佩玉女士對警方的工作以及二零一零年整體罪案率有所下降表示讚賞，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扒竊案件上升 51% 的原因；警方有何應對措施。(ii)對「有關妓女案件」中「其他色情罪行」上升 66.7% 表示關注；上升原因是什麼，以及「其他色情罪行」是指哪方面。

55. 黎慧蘭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扒竊案件的主要發生地點；希望警方加強在黑點的巡邏。(ii)「家庭衝突案件」中「家庭事件」的增幅達 35.3%，當中包括哪些家庭事件。(iii)「其他色情罪行」是指哪方面。富昌邨於過去半年皆有居民表示被色狼滋擾；最近亦收到居民投訴有一名約五十多歲的男子在公眾地方露體，希望警方及房屋署加強巡邏。

56.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其他色情罪行」的定義。(ii)「家庭事件」的定義。(iii)較輕微的家庭事件是否經調解

後已處理，以及有否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iv)爆竊案件減少的原因。

57. 耿凌志先生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區本年只有一宗鐵閘盜竊案件，而警方已經逮捕涉案人士。最低工資實施可能影響大廈管理員人手，可嘗試以其他方法解決，例如安裝閉路電視或改善鐵閘系統等。
- (ii) 扒竊案件增加，難以確定是因為經濟問題或報案者增加。法院會對積犯施以較重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警方會調配更多人員巡邏，以及注意扒竊案件黑點。
- (iii) 「有關妓女案件」增加，可能是因警方加強執法，特別是對於海壇街及醫局街的理髮店。警方會繼續建議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盡量利用大廈公契干預，向有關單位如「一樓一鳳」及足浴店等發出警告信。
- (iv) 扒竊案件大多發生於人多擠迫的地方，如街市、港鐵站的自動扶手電梯，以及商場等。
- (v) 「家庭事件」為新增類別，定義是指不涉及破壞社會安寧或刑事成分的事件；由於警方會予以記錄，加上警方向市民推廣有關訊息和呼籲舉報，故家庭事件的數字有所上升。
- (vi) 「有關妓女案件」涉及非法賣淫。富昌邨的案件屬非法露體性質，如有觸碰到他人則為非禮案件。他建議議員將有關案情資料轉交警方，以便跟進。
- (vii) 「其他色情罪行」包括幾類與妓女有關的罪案，例如操控妓女、依靠妓女維生，以及管理色情場所等案件。

(viii)深水埗區有不少舊樓及唐樓，由於保安較差，而且單位使用木門居多，易遭爆竊；加上居民慣於在單位內儲存現金及金飾等，亦增加了匪徒爆竊的機會。爆竊案較難於當場拘捕涉案人士，但警方會留意慣匪的行蹤以及線人提供的資料。

58. 主席多謝耿凌志先生講解區內的治安情況。

(d) 盡快處理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交通及環境衛生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0/11)

59. 主席歡迎運輸署、菜統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漁護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60. 主席表示，區議會去年六月曾討論這項議題。當時的文件建議開放蔬菜批發市場鄰近的空置屠房的空置地方，作為運輸車輛停車場，並交由菜統處管理。上次出席會議的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漁護署、運輸署、警務處及菜統處，均認為建議可行，議員亦支持該建議，因建議既能滿足居民的要求，又能顧及批發市場販商的營運需要。其後，林家輝先生、覃德誠先生及莊志達先生與運輸署及菜統處到現場實地視察；林家輝先生再次提及開放蔬菜批發市場鄰近的空置屠房的空置地方。由於其後沒有進展，區議會於是致函漁護署，建議該署擔任牽頭部門，向地政總署申請土地，再轉交菜統處以解決問題。漁護署其後回覆表示，蔬菜批發市場由菜統處擁有和管理，地政總署以往亦有先例把土地直接撥予菜統處使用和管理，因此認為沒需要透過政府部門把土地撥予菜統處。另外，文件顯示菜統處已在去年九月，以書面直接向九龍西區地政專員申請使用上述土地，並正等待地政總署處理有關申請。

61.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30/11。

62. 陳學文先生回應表示：

- (i)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運輸署收到市民投訴，指在發祥街上落貨的貨車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署方於同年五月、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八月曾三次提出實施禁區以改善交通情況，包括在發祥街部分路段設置二十四小時的雙黃線禁區，以及由早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在發祥街設置禁區。由於署方提出上述方案後在地區諮詢階段收到不少反對意見，故上址至今仍未劃為禁區。
- (ii) 二零一零年五月的一次地區諮詢收到反對意見後，在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統籌下，運輸署於同年六月與多個部門、菜統處代表及有關議員舉行了一次會議。在會上，與會人士商討如何平衡菜統處、販商及星匯居居民的利益和需要，並提出新的解決方案。惟修訂方案在八月的一次諮詢時，仍然遭地區人士反對，故署方最終撤回方案。
- (iii) 經覃德誠先生安排，有關部門於今次會議前一天與星匯居的管理公司及居民代表會面，以了解居民的意見及訴求。運輸署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尋求解決辦法。

63. 周敬文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於去年九月及十月收到菜統處的用地申請，並隨即致函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尋求局方的政策支持。食衛局於本年三月初就把土地直接租予菜統處的申請提供政策支持。署方隨即草擬了租約條文和致函各部門徵詢意見。他指出按一貫租約條文，承租人需要按現狀接收承租的土地以及負責上蓋物的維修保養，在租約終結時並可能須要清拆所有構築物。

64. 郭錦文先生表示，菜統處已勸諭菜販在上落貨時注意交通安全及環境衛生。處方初步了解菜販的意向後，認為販商會較易接受在星匯居出入口附近設置雙黃線禁區，並在蔬菜批發市場鄰近的空置屠房的空置土地上落貨，但他們反對把整條發祥街劃為禁區。另外，由於菜統處以自負盈虧模式經營，故未能支付平整有關土地和清拆構築物上蓋的費用。他

希望有關部門平整有關土地和清拆構築物上蓋後才把土地出租，以及不收取市值租金。

65. 陳志超先生表示，漁護署和菜統處會盡力與地區人士配合，以解決問題。

66. 林家輝先生促請部門盡快處理有關空置土地的問題。他認為部門可考慮只清拆構築物的部分牆壁，並設置斜道等設施以方便貨車進入。他認為這方法較清拆整個構築物省時和節省資源，亦方便日後更改土地用途。

67. 衛煥南先生對於部門尤其是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未能為事件帶來進展，表示失望。他認為該空置土地現時未有充分使用，是由於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他希望發祥街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能盡快解決，並建議若部門未能處理事件，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應再次統籌部門處理有關問題。

68. 覃德誠先生認為，蔬菜批發市場鄰近的空置屠房的空置土地是解決問題的契機，原因是蔬菜批發市場的販商態度雖然強硬，但仍願意考慮在空置土地臨時上落貨的建議。同時，星匯居的居民也強烈要求改善發祥街一帶的交通及環境衛生情況。他請地政總署澄清，土地承租人是否需負責平整土地。

69. 莊志達先生認為，空置土地上的構築物屬產業署物業，故應由產業署負責清拆。他請部門盡快處理清拆事宜。

70. 譚國僑先生認為，事件充分反映部門間欠缺統籌和各自為政。這是政府內部已可解決的問題，若欠缺牽頭部門處理事件，民政處便應負責統籌部門處理有關問題。他建議部門盡快縮窄發祥街的禁區範圍，並為批發市場的販商提供泊車位置。

71. 郭振華先生建議主席繼續促請部門處理問題，並請警方對違例泊車或阻街而影響途人安全的駕車人士嚴正執法。

72.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一直有留意部門的跟進工作，並知悉有關部門正努力爭取開放上述用地作為運輸車輛停車場。漁護署於去年九月接獲區議會主席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的信函後，已牽頭處理問題。漁護署署長今早曾提及正考慮有關建議，而部門的內部文件亦顯示建議有進度。由於建議屬長遠方案，部門需要時間推行。

73. 何家儀女士表示，地政總署可把空置土地按現時的狀況交予菜統處，只是菜統處認為土地現況不佳，而日後亦無須使用構築物，才建議把構築物拆除。因應議員的提議，部門需探討只拆除構築物牆壁而保留上蓋會否影響構築物的結構安全。有關部門正計算清拆費用，並商討由哪個部門負責執行清拆行動。地政總署過往一直有跟進問題，例如署方在收到菜統處的有關申請後，已即時徵詢食衛局的意見，並於本年三月初取得局方就上述申請的政策支持。短期而言，地政總署與菜統處會探討先行利用有關空地沒有構築物的部分設置臨時停車位，分階段解決貨車上落貨的問題。

74. 郭錦文先生表示，全面開放空置土地涉及多個部門及撥款申請，落實方案需時。他贊成逐步開放土地，以盡快回應販商及附近居民的訴求。他認為土地的前方部分沒有任何構築物，在有關部門解決臨時停車場出入口的問題後，短期內可先行開放該部分土地。若部門經評估後認為可拆除構築物的部分牆壁而不影響該構築物的結構及安全性，則可考慮無需清拆上蓋，但有關部門須平整有關土地後才交予菜統處。另外，在自負盈虧的原則下，菜統處難以在土地租約完結後把上蓋清拆才交回有關部門。

75. 耿凌志先生表示，警方明白各持份者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交通及環境衛生情況的訴求。警方的責任是維持道路安全，並確保不同道路使用者，包括途人和駕車人士遵守交通規則。警方會繼續與運輸署研究新計劃的可行性，並歡迎部門提出在空置土地增設上落貨及停車位置的建議。另外，警

方在今年上半年收到三宗在發祥街一帶車輛阻街的投訴，並於過去兩個月發出三十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76. 劉志旺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一帶的街道潔淨情況。潔淨承辦商員工每天早上六時三十分開始清掃該處街道。署方會提醒販商在搬運後需自行清理雜物，亦加強了清洗該處街道的頻率至每星期兩次。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潔淨情況。

77. 林家輝先生建議部門安排實地視察，並邀請相關部門包括工程部門出席，以評估在保留構築物上蓋的情況下，拆除其部分牆壁的可行性。

78. 主席總結表示，上述議題已討論了一段時間。既然各部門和菜統處都認為開放空置土地的方法可行，他請各部門積極循這方向跟進，並由漁護署繼續擔任牽頭部門，跟進問題，以及安排實地視察。

(e) 關注深水埗區食物銀行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1/11)

79.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及聖雅各福群會慈惠軒的代表出席會議。

80.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31/11，並補充如下：(i)前往區內食物銀行領取食物的人士表示，現時位於石硤尾邨及富昌邨的兩間食物銀行，對於居住在舊樓區的居民而言，位置較偏遠。(ii)建議增加新鮮食物的供應。

81. 方啓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文件，並介紹深水埗區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內容如下：

- (i) 區內現時有兩間非政府機構負責該計劃，分別是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東華三院)及聖雅各福群會慈惠軒(聖雅各福群會)。

- (ii) 政府撥款 1 億元予社署，透過五間非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在全港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 (iii) 計劃推行至今，服務使用情況穩定；截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有 43 827 人受惠，當中深水埗區有 5 833 人。原有的 1 億元撥款預計足以讓計劃運作至二零一三年。截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東華三院共獲撥款約 1,063 萬元，用作開展服務及日常營運的開支。
- (iv) 東華三院在深水埗推行的計劃名為「善膳堂」，除在富昌邨的會址提供食物援助外，還透過六間伙伴機構作為分發點；聖雅各福群會在深水埗推行的計劃名為「眾膳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立，透過三間伙伴機構作為分發點。兩個計劃的服務對象同是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
- (v) 東華三院善膳堂在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三區的受惠人士類別統計如下：低收入人士 5 422 人、失業人士 3 151 人、新來港人士 2 372 人、露宿者 589 人、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 1 170 人／個、未受惠於政府早前推行或宣布的一系列紓困措施的人士 2 961 人(上述受惠人士可能屬多於一個類別)。
- (vi) 兩間機構提供最多六星期的食物援助，並會因應情況酌情延長援助期限；根據全港的數字，約 6% 的受助者領取六星期以上的食物援助，約 65% 的受助者領取食物四至六星期，並有約 11% 的受助者領取食物少於兩星期。
- (vii) 兩間機構提供的食物類別包括乾糧及新鮮食物。有需要申請該服務的人士，須攜同所需文件到評估點接受評估；如帶備所需文件，可獲即日批核和領取食物。

(viii)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1 億元予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有需要時會再撥款延續此項計劃。

82. 覃德誠先生表示，若因香港食物太多以致需要丟棄，他會支持食物銀行的設立。但是，他認為現在出現本末倒置的情況，政府在財政儲備充裕的情況下，卻不改善社會福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為市民提供更佳的基本及退休生活保障，而以食物銀行提供福利；由於以食物援助市民是退步的處理方法，因此食物銀行不是可取的政策。他建議政府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及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83.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食物銀行的設立幫助了不少有需要人士，為他們解決即時問題，特別是可補足在綜援制度下未能受到支援的人士。(ii)他對社署及提供食物銀行的非政府機構表示欣賞，希望有關方面積極考慮文件提出的建議，特別是在舊區增加領取點。(iii)在現時的機制下，有什麼可以改善。

84.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覃德誠先生的意見，但認為食物銀行可幫助面臨危急情況的人士或遇上突變的家庭。(ii)希望政府檢討計劃，脫離六七十年代以食物作為援助的做法。(iii)建議眾膳坊與善膳堂一樣，須向社署提交報告，以確保機構公平審批個案。(iv)哪間食物銀行營運時間最長。

85.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社會福利制度存在問題，政府沒有長遠承擔，食物銀行並不能長遠解決問題。(ii)食物銀行可增加新鮮糧食的供應，並透過與街市販商或區內茶餐廳合作，增加供應點。(iii)知悉有團體與酒店合作，把未食用的自助餐食物分發予非政府機構，以派給有需要人士；他建議繼續朝這方向探討。(iv)通脹持續，他建議機構增加存貨，以更有效運用撥款。

86. 黎慧蘭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能否將投影片所列「受惠人士類別統計」的三區數據分拆，以知悉深水埗區受惠人士的性別、年齡組羣，以及他們是否有領取綜援等資料。(ii)有關方面會否跟進領取人士的情況，以了解他們對領取食物的意見，以及是否有其他福利需要。(iii)建議負責機構聯絡麪包店，將剩餘的麪包派發給有需要人士。(iv)派發的奶粉是否只有一個品牌。

8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罐頭及食物是否以批發形式直接從進口商或大型廠家以優惠價購入。(ii)酌情延長援助期限是由機構處理，還是須向社署上報。

88. 婁振陽先生回應如下：

- (i) 東華三院「善膳堂」食物援助服務已運作兩年，該服務不是長期的扶貧措施；服務推出的原因，是保障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如居住在板間房的低收入或收入不穩定的家庭，為他們提供食物，以幫助他們渡過困難時期。
- (ii) 除派發食物外，中心同時提供其他配套措施，如就業培訓、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及為婦女提供社企工作；若中心發現領取食物的人士需要工作、就業培訓或兒童託管服務，中心會提供適切的幫助。
- (iii) 服務最初以罐頭為主要食糧，後來逐漸增加食物的種類；機構並通過洽談，由販商提供鮮肉及鮮菜，OK 便利店提供食物券讓區內低收入人士換領快餐，美心西餅提供麪包，並由一些酒店提供餸菜。但中心須留意食物衛生、運輸及派發問題。機構正透過不同方法增加食物的種類。

89. 吳雯賢女士回應如下：

- (i) 眾膳坊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提供食物援助給街坊；機

構希望透過資源再分配，收集食物再轉贈有需要的街坊。

- (ii) 眾膳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在深水埗區大坑西邨成立分會，主要派發乾糧、冷藏食物及蔬菜。機構最初只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後來看到有街坊在六星期後仍未解決問題，因此開展新服務，例如安排善長提供長達一年的長期食物援助，並每三個月評估有關個案，以了解其需要。同時，由於現時奶粉昂貴，機構開展了「助苗奶粉計劃」，每月為一歲以下未戒吃奶粉的幼童提供一罐奶粉。
- (iii) 由於大坑西邨、大坑東邨及南山邨有較多長者，機構在區內開展了「友膳堂」午膳長者資助計劃，透過一間為學生提供午餐的公司捐贈食物，以幫助有需要的長者。眾膳坊希望透過善心人士捐獻，提升服務質素。
- (iv) 視乎幼兒食用的奶粉，眾膳坊有提供不同種類的奶粉。

90. 方啓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黎慧蘭女士希望署方提供分拆的數據，部門將於稍後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把有關資料送交各議員。]

- (ii) 東華三院善膳堂有定期向署方匯報服務數字及情況，署方亦會加以巡查。而眾膳坊是以計劃形式申請撥款，亦有向署方提交計劃的檢討報告。
- (iii) 署方一直有檢討食物銀行的成效。

91. 吳雯賢女士補充表示，眾膳坊同樣須向社署的攜手扶弱基金提交統計服務數字，並須每年提交報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展服務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眾膳坊共服務 7 700 多人，提供膳食 107 000 多餐，為 1 445 名嬰兒提供 2 000 多罐奶粉，並為 106 名居民提供長期食物援助，而「友膳堂」午膳長者資助計劃共為 56 名長者提供服務。

92. 梁世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眾膳坊的起源是將食物再分配；後來經歷金融海嘯，政府回應當時的特別情況，為沒有領取綜援但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並不是常設性。今年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及會為該計劃注資 1 億元，令計劃得以延續。
- (ii) 社署總部的數據顯示，市民對短期食物援助的需求曾有所下降的趨勢，但近數月卻輕微回升。
- (iii) 計劃的目的主要是幫助福利制度下未有受惠的人士，與完善福利制度是兩回事。他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93. 張永森先生表示，他在十餘年前已參與將酒店自助餐未食用的剩餘食物經適當處理後定時派發給志願機構的計劃。酒店每天未食用的剩餘食物不少，他建議加強有關計劃，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得到食物援助。

94.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檢討食物銀行成效的時間表。(ii)檢討應包括如何提供服務才符合實際需要，以及追蹤調查，以了解數字上升或下降的原因。(iii)政府的注資能否帶出其他資源增值服務。

95.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食物銀行的設立，該平台可把未食用的食物分發予有需要人士。(ii)建議設立運輸團隊，設立適當的衛生及冷凍設備，將未食用的食物派發到

各區食物銀行，這樣既不用浪費食物，同時帶動在酒店享用自助餐的人士更注重食物衛生。

96. 方啓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社署曾研究促使酒店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提供食物援助，但由於當中牽涉衛生安全及複雜的法律責任問題，署方最終並沒有中央統籌有關計劃。他知悉個別地區的非政府機構與酒店或麪包商一直有聯絡，將衛生的剩餘食物捐贈給有需要人士。
- (ii) 社署現正檢討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運作情況，並與承辦機構持續商討，當有可即時改善的地方，會立即處理。

97. 婁振陽先生回應如下：

- (i) 東華三院「善膳堂」食物援助服務現正與美心西餅合作，將每天剩餘的麪包送給老人院；並與酒店及美心合作推行相關服務。
- (ii) 推行將未食用的食物轉為有需要人士的食物，最大問題是衛生及運輸兩方面。當食物運送到中心後，亦須顧及衛生、處理及分發的問題。他們正探討這會否牽涉食物牌照等問題，並希望初期不涉及食物處理等工序，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考慮加熱及加工等程序。

98. 吳雯賢女士回應如下：

- (i) 眾膳坊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推行計劃時，是以酒店自助餐未食用的剩餘食物提供食物援助。但因深水埗區的會址地方有限，因此眾膳坊改變模式，聯絡飯盒供應商，希望他們將剩餘的飯盒轉送給長者，因而形成長者飯堂。

- (ii) 眾膳坊曾構思改裝運輸車以擺放熟食，但礙於工程及保險問題和高昂的運輸成本，計劃無法成功。另外，有酒店及食肆要求機構簽署免責聲明，但礙於香港沒有如外國的法律條文般保障捐贈者與轉發者的權益，因此若有意外發生，捐贈者與轉發者便須負上一定的民事責任；不少有意加入該計劃的善心人士，因以上因素而卻步。

99. 主席表示，未食用的食物可惠及有需要人士，但在執行上卻遇到一定的困難。他建議社署及參與計劃的機構繼續探討確保食物安全的方法。

(f) 要求正視深水埗空氣污染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2/11)

100. 主席歡迎環保署副署長陳嘉信先生和該署代表出席會議。

101.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32/11。

102. 陳嘉信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45/11。

103.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深水埗區落實了諮詢文件提出的多少項建議。(ii)不明白為何深水埗區尚未設有路邊空氣監察站。(iii)重建引致的屏風樓問題，對區內舊樓居民造成影響。(iv)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調查結果顯示，很多家長認為深水埗區空氣質素甚差，尤以深水埗中、西九龍中心及黃金商場一帶的空氣污染情況最為嚴重。(v)地球之友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深水埗區的空氣質素長期偏差，當中更有三個月錄得全港最差記錄，當局有需要關注情況。調查結果亦指出，長沙灣道有很多舊型巴士行駛，故須多致力於巴士路線重整。

104.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調查結果顯示深水埗區的空氣質素並不理想，希望當局多關注區內情況。(ii)深水埗是交通繁忙的地區，有很多舊型巴士行駛，為減輕空氣污

染，建議署方除了為有關舊型巴士加設轉化器外，亦可考慮加快巴士更換計劃。(iii)建議當局留意黃金商場一帶經常出現駕駛者停車不熄匙的情況。(iv)建議當局提供誘因，讓經常行駛大埔道的大型車輛轉行青沙公路，以減輕區內的空氣污染問題。

105. 黃鑑權先生查詢，傳媒報道所指的十一個空氣監測站中，有五個均錄得污染值高於 50 的偏高情況，這是否與署方的記錄相符。

106. 黃達東先生的意見如下：(i)深水埗區的道路及行駛長沙灣道的巴士均未有增加，而巴士公司亦逐漸將車隊轉換為更符合環保要求的巴士，故不明白為何出現二氧化氮反而增加的情況。署方有需要了解根本的原因。(ii)長沙灣一帶有來自路面的二氧化氮污染，而美孚至海麗邨一帶有來自廢物轉運站及污水處理廠的氣味污染。希望當局有規劃地在數年內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問題。

107.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的重點是如何量度空氣污染情況。(ii)對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各地政府在直接採用世衛的新空氣質素指引作為法定標準前，必須仔細考慮本地的實際情況」，以及有關的新指標尚未獲任何國家採納，表示理解。(iii)污染問題對社區層面有直接衝擊，而在經濟方面，若空氣質素差而導致投資者不來港發展，會對香港的長遠發展響起警號。(iv)既然世衛制訂了標準，政府應有前瞻性地朝有關方向發展。(v)現時政府缺乏全盤規劃，沒有為部門提出具體指標。(vi)希望政府跟隨世衛的標準。

108.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當局去年曾就世衛的有關標準進行諮詢和討論。(ii)香港早期的空氣監控措施是根據二十多年前的標準，而現在的指標已參考了世衛最嚴謹的標準。(iii)考慮到香港的環境，包括車輛數目，香港不宜一步到位達到標準，而應採用易者先行的策略。(iv)深水埗在冬天較常面對空氣污染問題，而區內人煙稠密，會特別受屏風樓威

脅。(v)建議限制不符合環保標準如歐盟一期及二期的車輛，進入空氣特別差的地方。(vi)停車熄匙法例應盡快實施。(vii)希望環保署定期向區議會跟進匯報有關情況。

109. 梁有方先生的意見如下：(i)深水埗是早期發展地區，石屎森林帶來的問題很嚴重。(ii)區內高尚住宅區的密度較低，綠化情況較理想。但舊區則不同，在風向吹不散懸浮粒子的日子裏，居民的健康會受嚴重影響。(iii)贊成訂立較高的環保指標，以促使持份者及污染者正視問題。(iv)政府應顯示決心及能力，投放更多資源在清潔能源方面，改善有關情況。

110. 陳嘉信先生回應表示：

- (i) 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署方會認真考慮。
- (ii) 同意有需要先了解問題的根源，然後才對症下藥，找出解決方法。
- (iii) 路邊污染物二氧化硫及粒子的濃度在過往數年皆顯著下調，這情況歸功於有效的措施，包括香港是亞洲首先使用歐盟五期標準柴油的地方，用了含硫量相當低的有關燃料後，空氣的含硫量已降低了很多。
- (iv) 粒子大幅度下降的部分成因，是有較多的士及小巴轉用石油氣，而巴士及柴油車在過往數年安裝粒子過濾器，亦有助減少粒子排放；但研究發現，有關車輛直接排放二氧化氮的機會較高。
- (v) 粒子對身體影響深遠，可導致肺癌或其他呼吸道疾病。很多國家亦投放了很多資源處理粒子的問題，而減排裝置亦可有效減少粒子。
- (vi) 雖然石油氣的士或小巴可有效減少粒子，但若保養維修欠佳，則氮氧化物的排放會很高，而有關車輛亦會有老化現象。一般老化的柴油車輛會噴出黑

煙，較易察覺和跟進；但石油氣車輛排放的氣體無色，較難察覺，故當局已計劃增加紅外線儀器監察石油氣車輛排放氣體的情況。

- (vii) 巴士公司正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歐盟四期及五期標準的選擇性還原器，讓氮氧化物排放大幅減少百分之六十。若成效理想，政府會全數資助共三千多輛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更換還原器，相信氮氧化物排放的情況會明顯改善；加上其他車輛的改善，路邊空氣的二氧化氮濃度可望大幅下降。
- (viii) 雖然初步建議的低排放區試點並不包括深水埗區，但由於很多前往低排放區的車輛會駛經深水埗，故對改善區內空氣質素亦有幫助。
- (ix) 停車熄匙法例已在本年三月二日獲立法會通過。在有法可依的情況下，有關問題可望獲得改善。
- (x) 除了改善巴士車輛的污染物排放外，巴士路線重整亦可顯著改善情況。由於巴士在非繁忙時段載客量低，故巴士公司可調整班次，以減輕對路面空氣的影響。運輸署及環保署每年也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重整路線建議，亦致力爭取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支持。署方希望區議會能支持有關建議，若巴士路線可合理地重整，地區空氣情況可獲改善。
- (xi) 雖然世衛的指標暫時未有地區採納，署方贊同議員的意見，會以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長期目標。當然，若以此為指標，需考慮香港的情況，特別是香港很受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環境影響。在處理本土空氣污染問題上，署方責無旁貸。與此同時，當局有需要與廣東省加強合作，處理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問題。

111. 吳美女士表示：(i)要求環保署積極考慮為深水埗區設置

路邊空氣質素顯示屏。(ii)深水埗區空氣污染最嚴重的月份應為四月、五月及八月，而在過去十三個月，深水埗區只有兩個月未列入最嚴重的前三名位置。(iii)希望區議會可增撥資源，讓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

112. 陳嘉信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時有很多發布空氣資訊的途徑，包括電視、電台及地鐵的廣播。

113. 主席總結表示，深水埗是一個非常密集的社區，而且長者眾多。他請部門代表把議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以供考慮，繼續改善區內空氣質素。

(g) 要求增撥資源改善基層牙科服務(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3/11)

114. 主席歡迎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馮永輝醫生出席會議。

115.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 33/11，並補充以下意見：(i)政府不重視牙齒護理工作。(ii)公立牙科診所只為長者脫牙，沒有提供補牙服務。(iii)政府缺乏配套措施，學生在大學第二、三年才選讀牙科。(iv)建議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中學。(v)建議改善基層牙科保健服務，加強預防措施。

116. 主席請議員參閱衛生署提交的書面回應(文件 46/11)。

117. 馮永輝醫生介紹文件 46/11 中的重點，包括政府現行以「預防為本」的口腔衛生政策、衛生署為市民提供的免費緊急牙科服務、長沙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目前的使用情況，以及一項關於長者牙科保健的先導計劃等。馮醫生並回應表示，現時衛生署提供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對象是小學生；他會將議員提出把該服務擴展至中學生的建議，向有關當局反映。

118.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政府沒有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缺乏承擔。(ii)深水埗區的長者須於早上四、五時前往九

龍城的牙科診所排隊輪籌，診所只為求診者脫牙，如長者需要補牙，須另行前往位於窩打老道的楊震牙科診所，甚為不便。(iii)私家牙科診所收費甚高，建議政府在有盈餘的情況下，增加長者醫療券的金額，以及體恤基層或領取綜援的人士。(iv)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診所位置偏遠。(v)十八區只有十一間牙科診所提供門診服務，並不足夠。(vi)建議開放長沙灣政府合署的牙科診所，讓區內市民使用。

119.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社會服務聯會早前曾進行一項調查，議員並有跟進有關問題，但署方卻沒有改善。(ii)深水埗區長者甚多，而長者對牙科服務需求殷切，但區內卻沒有牙科診所。(iii)對政府未能推行電話預約牙科服務表示不滿，並建議預留部分診症籌讓市民排隊輪候，其餘的留作電話預約服務，讓長者不用早起排隊。(iv)希望部門代表即時就脫牙的流程回應，診所是否一次過為求診者注射麻醉藥；若是這樣，輪候次序較後的人士，到脫牙時麻醉藥的藥力已減退；他認為有關安排並不人道，要求加以改善。

120. 主席表示，部門代表未必能即時解答所有提問。如未能即時回應，請部門代表向有關方面轉達。

121.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九龍區的兩間牙科診所只在星期一、三、四上午提供服務，九龍區居民在其餘的日子若有牙痛，便須前往其他區的牙科診所求診，並不人道。(ii)希望政府體諒市民的需要，開放長沙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同時增加牙科醫生和設備，讓區內居民也可使用牙科服務。

12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長者以前沒有受惠於牙科保健服務，希望部門代表將議會的意見向有關方面轉達，關注長者的需要。(ii)部門的書面回覆沒有回應文件 33/11 的提問，希望政府推行改善方案。

123. 黎慧蘭女士有以下意見：(i)整個醫療配套並不重視牙科護理、治療及預防服務。(ii)建議短期內改裝政府的流動牙科

車，在車內提供脫牙等服務。

124.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馮醫生向有關方面反映，現時政府的牙科政策並不能回應社會的需要，建議政府修訂有關政策並增加資源。(ii)九龍區的兩間牙科診所只在星期一、三、四上午提供服務，對居住在九龍區的求診人士甚為不便，有關安排並不恰當。(iii)牙科疾病可牽涉非常嚴重的問題，他舉出曾經跟進的個案，有長者因為牙齒出現咬合問題導致產生自殺的念頭。(iv)現時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過於倚賴私營診所處理這方面的需要。(v)文件 33/11 提及的是市民的基本需要，包括要求每區有一間牙科門診診所，以及在本港設立牙科醫院。

125. 黃志勇先生的意見如下：(i)對部門代表的回應表示失望，衛生署提交的文件 46/11 並沒有回應加強公立牙科門診服務的訴求。(ii)一名居民在位於九龍城賈炳達道的牙科診所求診後，取得文件 46/11 的附件一(即衛生署牙科診所的開放時間表)，但兩份文件卻有所分別，該名居民取得的版本右上角有「請勿公開派發」的字樣，而文件 46/11 附件一卻沒有以上聲明。他認為部門知道社區對牙科服務需求殷切，但部門的策略卻是減少市民知悉該計劃，以減少求診者的數目。(iii)文件 33/11 提及加強公立牙科門診服務，主要是要求增加名額；現時牙科診所只替患者脫牙和止痛，並不足夠。

126. 甄啓榮先生表示，政府現時向白內障患者提供資助，讓患者到私家診所做手術。他建議政府盡快參考有關做法，向牙科求診者提供津貼，到私家牙科診所求診。

127. 羅錦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 33/11 應同時加入照顧中產人士需要的措施，因為牙科是一項專科，收費甚貴。(ii)牙科服務涉及重大的醫療政策，這項議題應交由立法會討論。

128. 主席表示，希望馮醫生將議會的意見向署方轉達。

129. 馮永輝醫生回應如下：

- (i) 議員提出的意見主要涉及政策和資源調配，他在此難以對議員的意見作出具承諾的回應。他會將議會的意見向署方及局方轉達。
- (ii) 提供門診服務的牙科診所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的網頁。
- (iii) 他會將莊志達先生提及有關為求診者注射麻醉藥的意見，向署方轉達。他補充說，麻醉藥一般需要一段時間後才會發揮效力。

13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是聽取基層民意的地方，而文件 33/11 是有關政策的議題，故政策局應就文件派員出席會議。(ii)他同意秘書處於會後致函有關政策局，表達議會希望政策局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意見。

131. 主席多謝衛生署馮永輝醫生出席會議，並總結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議程第 4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4/11)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5/11)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6/11)
- (iv)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7/11)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8/11)
- (ii) 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9/11)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0/11)
- (iv) 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1/11)
- (v) 關注美孚石油氣庫舊址擬建樓宇事宜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2/11)

132.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3/11)

133.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a) 朗文香港教育機構申請使用深水埗區議會徽號

134. 主席表示，朗文香港教育機構擬在其出版的中學教科書內介紹區議會，現徵求區議會同意該機構在教科書內展示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請各議員考慮通過有關申請。

135. 大會通過有關申請。

(b) 提名人選以供屋宇署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4/11)

136. 主席表示，發展局局長需要委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

會。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提供「業外人士」提名人選名單，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建築事務監督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不多於兩名合適議員以個人身分作為「業外人士」。提名一經接納，其有效期將在二零一三年年終屆滿。獲提名人士的準則列載於文件44/11。

137. 大會通過提名盧永文先生及鄭泳舜先生為區議會代表。

(c)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聯歡晚宴

138. 主席表示，區議會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的燒烤晚會，將於本屆最後一次區議會大會會議後，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晚上七時，假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請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屆時出席。

139. 議員知悉上述安排。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0. 主席表示，下次開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早上九時三十分。

1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